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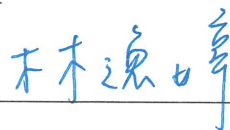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卓越藝術傳播基金會

監察人監察報告書

本人林逸婷為本會第六屆監察人，基於財團法人法所賦予之權責，依據本會董事會通過之一一四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本監察人認可前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足以允當表達本會一一四年度之會務運作、業務經營、財務狀況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。

特此聲明

監察人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1 日